

连接**亚洲**经济

亚太地区首选的商业金融中心



亚太地区首选 的商业金融中心

作为亚太地区首选的商业金融中心，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Labuan IBFC）为企业和私人客户提供了在一个中岸司法辖区里的财务中立和透明度方面的理想平衡。

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在强大的、现代化的、以及国际公认的法律机制的有力支持下，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指南，并由其监管机构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纳闽FSA）执行。

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金融中心的主干是其跨境交易、商业交易、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需求方面的一系列商业和投资结构。

任何希望能受惠或参与蓬勃发展的亚洲市场的人士，都会考虑将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金融中心视为他们在亚洲经济的连接点。毕竟，这个司法辖区已在过去的25年以来一直扮演此角色。

战略位置

位于马来西亚的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处于亚洲的心脏位置，和大部分主要亚洲城市共享同一个时区，同时能与香港、新加坡和上海的金融中心互补。

因此，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为希望进入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的企业提供了理想的商业环境。这里同时也是您所有财富管理需求的理想之地。

一个稳健且有序的商业环境

作为马来西亚三大联邦直辖区之一，纳闽岛得到了马来西亚联邦政府强有力的行政、财政和政治支持，且政府认为此司法管辖权是金融服务行业不可或缺的部分。

因此，马来西亚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所推行的是强稳且务实的监管制度，并符合全球监管机构所制定的国际标准。该局是七家跨国公司的成员，这些组织全都致力于全球金融中心的发展和监管。

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同时也被列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白名单”。它符合税务信息互换的国际标准。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最近也在2013年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审查。

作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亦致力遵守海外账户纳税法案（FATCA）、共同申报准则的自动信息交换（CRS-AEOI），以及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申报标准。

力求平衡

保密性

- 与马来西亚的“在岸”环境分开和独立的法律框架
- 不披露受益人或受益人登记册
- 不强制登记信托基金
- 马来西亚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不接受“非法调查”，只会和相关监管当局往来。
- 审计只针对拥有执照的实体
- 允许仲裁
- 尊重法律体系的选择

VS

符合国际标准

- 坚守经合组织的自动信息交换协议，以及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行动要点
- 有超过80个协议的广泛双重征税协议网络
- 是一个普通法司法辖区
- 是多边国际机构的成员
- 有根深蒂固的反洗钱条款
- 了解客户的原则
- 是实质性的司法辖区
- 马来西亚纳闽岛企业被接纳在澳大利亚国家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迪拜交易所上市。

广泛的解决方案和结构

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为广泛的法律实体提供全面的法律机制，这些实体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私人或慈善基金会、特殊目的信托、受保护单元公司、专业自保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私人信托公司。

作为一个领先的伊斯兰金融中心，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给每一个纳闽岛法律实体提供符合伊斯兰教义的版本。

有关伊斯兰实体的规定被纳入到2010年纳闽伊斯兰金融服务和证券法。这是全球首个监管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所有符合伊斯兰教义商业的综合性法规。

管理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完整法令清单如下：

- 1990年纳闽岛公司法
- 1990年纳闽岛商业活动税务法
- 1996年纳闽岛金融服务监管法
- 1996年纳闽岛信托法
- 2010年纳闽岛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法
- 2010年纳闽岛金融服务与证券法
- 2010年纳闽岛伊斯兰金融服务和证券法
- 2010年纳闽岛基金会法

此外，所有在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进行的交易都必须遵守马来西亚的：

- 2001年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
- 2010年个人资料保护法

纳闽岛实体

纳闽岛公司 (即用于.....)	持有资产	交易	银行保险、再保险租赁、 商品交易、自保险（专业 自保）和其他持牌营运商	为基金 或风险管理而设 的受保护单元公司	
纳闽岛的专业实体	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有限责任公司	私人信托公司	
资产保护 和财富管理工具	信托	基金会 (慈善或私人客户)	特别信托	慈善信托	特别用途信托
基金管理工具	私人基金	公共基金			

高效灵活的税制

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单一税收机制，加上对纳闽岛商业活动的定义，为全球公司提供一个处理其国际交易的理想生态环境。

纳闽岛商业活动是由纳闽岛实体与非居民或另一家纳闽岛实体，在纳闽岛内外或通过纳闽岛，以外币（非马币）所进行的交易或非交易活动所构成。

所有由纳闽岛实体进行的非交易活动将不会被征收任何税务。纳闽岛的非交易活动是指纳闽岛实体以自身名义持有的证券、股票、股份、贷款、存款或其他任何财产的投资活动。

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提供了纳入在明确的税收机制中有效的财税制度，所有纳闽岛公司或实体在进行纳闽岛交易活动时，均须根据以下税率缴税：

经审计净利润的3%，或选择每年20,000马币的固定税率。

纳闽岛实体可以选择以年度为基础的税制，享受绝无与伦比的灵活性。此外，纳闽岛实体也可以根据1967年马来西亚所得税法来纳税，即24%的标准税率，且外国收入不征税，但这一选择是不可撤销的。

值得注意的是，纳闽岛公司得以享受马来西亚与超过80个国家的广泛双重征税网路。

此外，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注册公司或实体也无需缴纳以下税：

- 利息、股息、专利权税、技术费用或来自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任何付款的预扣税
- 资产增值税
- 印花税或进口税
- 继承税或间接税

纳闽岛实体的外籍董事成员在2020估税年之前所获得的董事费用也可享受100%的免税待遇。

实质性的司法辖区

实质性是用来评估跨境税务情况时常见的一种税务概念，它可以使特定司法辖区内进行的经营活动和决策过程水平接受质询。

一般来说，一家公司需要通过其功能结构来证明其实质性，比如说实体办公室、负责日常公司营运的行政员工，以及必要的营运工具或设备，以证明在该司法辖区的实质性。

虽然在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公司和实体没有被具体要求建立经济实体，但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鼓励节约成本效益的经济实体。值得注意的是，位于其它司法辖区的公司可以迁册至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

为什么经济实质如此重要？鉴于全球范围内采用经合组织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框架，企业需要证明其在所选择的设立的地点中具有经济实质。这对于企业防止与税务当局出现严重的税务争议，以及避免较高的税务负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欲知更多详情，请访问WWW.LABUAN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 (817593D)

SUITE 3A-2, LEVEL 2 BLOCK 3A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KL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电话 +6 03 2773 8977
传真 +6 03 2780 2077
电邮 info@ibfc.com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 Bhd是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官方推广和营销机构

免责声明：

本文提供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的基本信息，不可作为商业决策的基础，亦不用于代替评估商业环境的专业建议。尽管本文在基于诚信的基础上提供相关信息，但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和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并未做出任何明确或暗示性的陈述和保证，并不对本文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此外，本文不包括任何马来西亚纳闽岛国际商业金融中心以及马来西亚法律的任何声明或意见。具体的法律建议应从合格的律师和/或专业顾问处获得。同时，本文件非发送给将本刊物或其中服务视为非法的任何地区的任何人（含直接、居住地或其他因素）。请注意，本文内容如若更改，恕不另行通知。